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函

地址：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
12樓之1
承辦人：洪許麻榛
電話：07-9553148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安字第2024010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024010905_Attach1.pdf、2024010905_Attach2.pdf)

主旨：函請貴校參與安得烈慈善協會生命教育課程暨「集食行善
/幸福一日捐」活動。

說明：

- 一、安得烈慈善協會(以下稱本協會)推動「教育推廣、弱勢扶助、急難救助、災害援助」等四大核心工作。長期配合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生命教育課程，並輔以「集食行善/幸福一日捐」活動，讓學生們學習「惜食、惜福、感恩、分享與永續」之教育內涵。
- 二、邀請貴校參與本協會教育推廣計畫，讓「惜食、惜福、感恩與分享」的美好觀念深植在每位學生心中，樹立正面品格觀念，並為社會帶來正向動力。
- 三、本協會於2011年8月由內政部核准立案，並依規定每年向衛福部申請獲得勸募許可，113年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4066號函。
- 四、若欲瞭解更多資訊，歡迎來電洽詢洪許麻榛小姐，連絡電話07-9553148，或參考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網站<http://www.chaca.org.tw>。



正本：高雄市路竹區一甲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竹滬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苳區茄苳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苳區成功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苳區砂崙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苳區興達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翁園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後紅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金潭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高雄市烏松區仁美國國民小學、高雄市烏松區大華國民小學、高雄市烏松區烏松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內惟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鼓岩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鳳山區文華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福誠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鎮北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南成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曹



裝

訂

線



公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甲圍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水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彌陀國民小學、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發文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謝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35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45508@mohw.gov.tw

242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4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辦理「民國113年安得烈慈善協會服務計畫」勸募活動，預計籌募新臺幣1億2,503萬1,700元案，本部許可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辦理（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121364066號），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13日台內團字第1120141397號函、教育部112年1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54513號函、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1月10日社家企字第1120114209號函辦理，兼復貴會112年10月27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112年11月14日補件完成）
- 二、勸募活動地區：全國。
- 三、勸募活動方式：透過文宣、募款箱、網際網路、傳播媒體、實體活動（演唱會、演奏會、園遊會、義賣、演講、募集物

資)、異業合作等相關宣傳方式。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為辦理「民國113年安得烈慈善協會服務計畫」等相關經費使用。
- 五、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含專戶封面及內頁)報本部備查。募得款項應依規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
- 六、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登入團體帳號-「其他」欄位下載)。
- 七、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
- 八、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含收據編號、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財產或物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本部備查。
- 九、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依原勸募

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

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教育訓練項下，下載課程講義參閱。

十一、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

十三、使用募款箱募款，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常見問題—第2頁—編號1（<https://sasw.mohw.gov.tw/app39/faqView/viewDetail/270163855>）：

(一)使用募款箱者，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勸募活動名稱、許可文號、勸募期間、聯絡電話及地址、編號及彌封籤（日期、流水號）。

(二)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

贈，得以開立「無名氏」或「善心人士」之收據，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

十四、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並落實社會責信。

十五、本案會辦機關意見略以，募得款項之使用應排除已獲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與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長照發展基金獎助之項目，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情事，請遵照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副本：內政部

部長 薛瑞元

112 年度下學期

安得烈慈善協會教育推廣計畫

一、緣起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簡稱安得烈）成立於 2011 年 8 月，推動「教育推廣、弱勢扶助、急難救助、災害援助」等四項核心工作。安得烈除了以食物銀行計畫，提供常溫物資組合成的客製化食物箱(嬰兒食物箱、膳糧食物箱、素食食物箱、專案食物箱、長青食物箱、年菜食物箱)關懷照顧 15 歲以下之弱勢家庭孩童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外，同時希望將「惜食、惜福、感恩、分享與永續」觀念傳達至校園。因此，配合幼兒園、國小、國中和高中學校執行教育推廣活動，設計**互動式講座及動畫短片**，將良好品格觀念內化至講座、動畫與後續體驗活動中，藉由活動**鼓勵同學發揮愛人、助人的精神，並且在生活中建立感恩、知福、惜福與分享的良好德性。**

二、目的

安得烈慈善協會「**永續”食”代**」生命教育講座，從永續議題出發，透過聯合國訂定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中的二大項目「終止飢餓」、「氣候行動」，讓學生們認識世界與台灣的飢餓人口，帶出「食物浪費」所造成的環境問題，引導學生們反思惜食減碳的必要性。講座後段帶領同學認識世界與台灣因不同原因面臨飢餓、貧窮的困境，並了解食物銀行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與其重要性。另**搭配後續體驗式行善活動、可選課程**(如下說明)，邀請師生一同響應募集活動，使孩子從活動中學習正向品格觀念，並以實際行動關注社會貧窮飢餓問題，從小建立正確價值觀，促進社會善良風氣、投資國家未來的社會。

三、執行方式

課程一

- 課程名稱：「**永續”食”代**」生命教育講座
- 課程目標：學生可於講座中認識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為何?並深入了解其中終止飢餓之目標與世界現況，在食物浪費所造成的影響下，如何做到惜食、節能、分享等，讓世界真正朝永續的目標發展，也藉由實際數據與案例引導學生反思、瞭解地球現況、比較自身資源充足，帶出弱勢關懷行動、解決方案構思。透過課程幫助同學建立正確價值觀，以利後續搭配第 2 堂主要課程。
- 課程內容：以永續作為開頭，介紹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深入討論「終止飢餓」、「氣候行動」，了解世界飢餓人口現況與造成飢餓的各種原因，包括食物浪費、極端氣候與疫情等，並探討終止飢餓的方法，鼓勵學生身體力行，避免食物浪費、減少碳排放與分享食物。後段介紹食物銀行在世界各處所扮演的角色與其對社會之影響，帶領

學生進行第 2 堂主要課程，藉由兩堂課幫助學生完整學習，培養感恩、知福、惜福與分享的正向品格。

- 適合年級：國小、國中、高中
- 課程人數：可根據校方需求調整安排全校性、分年級、或主動報名的班級。
- 課程進行方式：(可依校方需求或疫情狀況選擇)
 1. 實體互動式講座：5-10 分鐘之重點分享或 30-45 分鐘互動式講座。
 2. 動畫片：時間約 3-5 分鐘，提供檔案給校方撥放，並可選擇搭配線上/紙本學習單。
 3. 連線講座：時間可依校方需求調整，配合校方通訊軟體進行連線講座，並可選擇搭配線上/紙本學習單。

課程二

- 課程名稱：**體驗式行善 – 「集食行善、幸福一日捐」**
- 課程目標：透過第 1 堂主要課程的引導後進行體驗式行善活動，使孩子學習分享，並且擁有正向助人觀念，鼓勵其在未來生活中樂於分享、勇於助人。
- 課程內容：邀請學生經過父母同意後，攜帶安得烈食物銀行常運用的食物至學校，幫助安得烈所關懷的弱勢孩童。
- 進行方式：1.協會人員到校擺攤，於下課時間分流收物。
2.協會人員先送紙箱至校方，由學校窗口協助收物後聯繫人員前往收取。
- 適合年級：全年齡
- 課程時間：於第 1 堂主要課程後隔周執行效果最佳，校方可安排半天的下課時間進行。
- 建議人數：可邀請全校或部分班級同學參與
- 課前宣傳：活動前提供校方「集食行善/幸福一日捐」宣傳文宣或素材。
 - (1) 家長聯絡簿貼條電子檔案—供貴校列印張貼於參與同學聯絡簿上。
 - (2) 實體海報—學校可依需求索取 A2 或 A4 海報，張貼於校園。
 - (3) 電子海報—提供電子版海報，可傳送至導師、家長或班級群組等，進行線上宣傳。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幫助孩子學習知足、樂於分享，學校特別與安得烈食物銀行合作舉辦「幸福一日捐」活動。邀請孩子攜帶弱勢家庭需要的食物，讓孩子體驗施比受更有福的生命教育。

集食行善 幸福一日捐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本活動採自由參加，參加者可獲得榮譽小天使卡一張◎】

募集品項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麵條 300 克 肉類罐頭 250 克以下 罐裝肉鬆 250 克以下 袋裝麥片穀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為完整包裝未開封 具完整中文標示 請勿提供易碎包裝，如玻璃罐等 考量孩童成長，請勿提供辣味食品 泡麵、醬瓜麵筋、太空包洋芋片、飲料

※以上為急缺項目，保存期限需在 2020 年 9 月以後，品牌不拘。
如有其他常溫可保存且適合孩子健康成長之食物亦可捐贈。

聯絡字號：衛部救字第 1071364383 號

聯絡簿貼條



幸福一日捐

用各種的舉措去幫助有需要的小朋友，你將是別人生命裡的幸福天使囉！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轉傳 18 日

西康餅乾、罐頭、罐裝肉鬆、直麵條

1. 活動時間：2020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1:30-3:30
2. 活動地點：安得烈食物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 107 號)
3. 活動對象：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不限年齡、性別、職業。
4. 活動內容：現場提供各類弱勢家庭急需之食品，如：直麵條、罐頭、罐裝肉鬆、西康餅乾等。

社団法人 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聯絡字號：衛部救字第 1071364383 號

海報

- 建議募集內容：
 - (1) 下表為安得烈日常食物箱所需物資。
 - (2) 物資不限品牌，圖片僅供校方參考。
 - (3) 生命教育課程中，將針對特別缺乏的物資向學生提出募集邀請。
 - (4) 海報中亦會註明缺乏項目。



- 注意事項：
 - (1) 捐贈時物資保存期限尚有六個月以上。
 - (2) 請勿提供玻璃罐裝物資，避免運送過程因碰撞而損毀。
 - (3) 以常溫可保存食品為主，不收冷凍（冷藏）食品。
 - (4) 考量孩童成長，請勿提供碳酸飲料、咖啡、泡麵食品、醬菜類、麵筋類、水果類罐頭。
 - (5) 物資需有完整包裝、中文標示，且非開封過或食用過。
- 課程回饋：
 - (1) 凡有捐贈食物的學生將提供安得烈感謝小卡以茲鼓勵。
 - (2) 凡參與「集食行善 - 幸福一日捐」課程，安得烈將致贈感謝狀乙張予學校。
 - (3) 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提供活動照片及物資募集數量。



感謝狀



感謝小卡



活動成果報告書

四、安得烈 2023 年教育推廣成果

雙北、桃竹地區共 119 所學校、中彰投地區 51 所學校、雲嘉南地區共有 41 所學校、高雄屏東地區 49 所學校，全台共 260 所學校。(請參考附件二)

五、其他與安得烈合作方式

弱勢家庭孩童通報

若貴校發現有下述情況之 15 歲以下弱勢孩童，可向安得烈通報、提出援助申請。審核通過後，即發放食物箱予以援助，另針對急難個案，亦可申請急難救助金或中、長期援助之「安心計畫」。

- 1.家中經濟狀況欠佳，且無低收補助資格，三餐飲食確有缺乏之清寒學生。
- 2.其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家庭學生。
- 3.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清寒家庭，其主要照顧者或其家屬因突發狀況，如死亡、重病、車禍或意外致使家庭發生嚴重衝擊者。

六、報名方式(擇一)

(一) 填寫雲端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YQX6QTuuzxHpWm8TA>



← 掃描填寫表單

(二) 填寫附件一報名表，以 E-Mail 方式回傳

(三) 致電所屬區域推廣專員(詳見附件一)

如有未盡事宜或欲了解活動細節，請電洽全台各區承辦人員，或加入安得烈慈善協會教育推廣官方帳號@983bepfb。



附件一

安得烈生命教育活動報名表

學校名稱		所在縣市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負責人職稱		主辦單位	
Email			
報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堂 宣導/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堂 體驗課程-幸福一日捐 (可複選)		
欲報名時間	第一堂 宣導/講座: 日期- / 時段- 第二堂 體驗課程-幸福一日捐: 日期- / 時段-		

*完成表單後請回傳 Mail 至負責窗口，將有人員與您聯繫確認活動時間，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各地區負責專員。

台北總部 電話：02-22902248

- 邱郁文 專員 - 分機 5618 - 負責區域：台北、基隆
- EMAIL: w60339y@chaca.org.tw
- 張溱里 專員 - 分機 5209 - 負責區域：新北、桃園
- EMAIL: ilyachang@chaca.org.tw

新竹辦事處 電話：03-523-3852

- 許宇甄 專員 - 負責區域：新竹
- EMAIL: eugen777@chaca.org.tw

台中辦事處 電話：(04)3505-0858

- 林宇鈺 專員 - 負責區域：台中、彰化、南投、苗栗
- EMAIL: linyu870211@chaca.org.tw

高雄辦事處 電話：(07)955-3148

- 洪許麻榛 專員 - 負責區域：高雄、屏東
- EMAIL: lizhen0918@chaca.org.tw

附件二

雙北、桃竹地區(2023 年)



中彰投地區(2023 年)



雲嘉南地區(2023 年)



高雄屏東地區(2023 年)

